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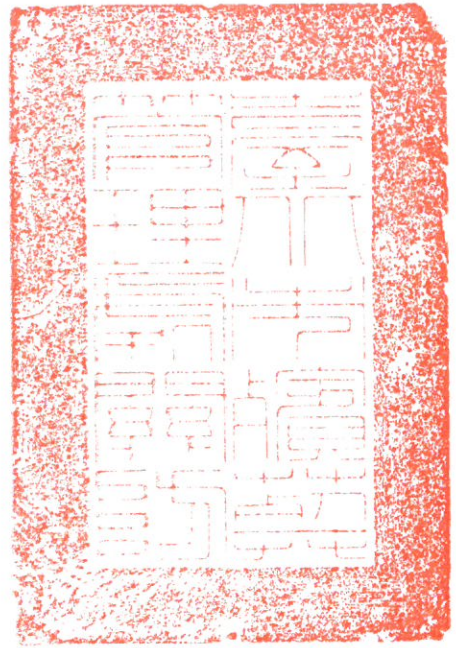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356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第二殯儀館推車借用規定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處第二殯儀館提供之推車放置於景仰樓B1（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）、1樓（至真三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）、2樓（至善四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）及3樓（至美四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），放置區內禁止放置私有推車或其他物品。
- 二、本處提供推車無償借用，請有需求之佈置業者於使用當日逕向各樓層現場禮廳管理人員借用，推車供當日借用及歸還，借用人應妥善注意與保管借用物，嚴禁不當使用，致推車毀損或滅失者，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、違反上述規定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。
- 四、本公告自111年3月28日起實施，至同年111年4月27日廢止。

處長 陳冠伶